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8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161,293,182.68元及利息、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目前,上述案件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的进展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的(2022)沪0110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件诉讼进展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奥普家居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

二、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年利率10%计付的违约金。

本案受理费304,12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309,129元由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92,930.15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82,930.15元及利息(以82,930.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受理费1,873元由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2,706,662.29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706,662.29元并支付利息[以338,245.3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以2,368,416.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453元,由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8,503,590.24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57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8,503,590.24元并支付利息[以846,822.3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338,827.5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5,964,426.7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353,513.67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1,344.15元,由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五:诉讼标的为100,000,000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2)粤0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100,000,000元;

三、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利息(即价外费)6,419,746.67元;

四、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二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32,173.42元,由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976.13元,由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7,197.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二、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常熟支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人民币4,50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8.1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通知存款	10,000.00	10,000.00	11.1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38.15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0	0	6,00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0	0	8,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0	0	500.00
合计		29,000.00	14,500.00	49.33	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5,5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将于2022年12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每10张“润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7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

5、“润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润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6日,凡在2022年12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6日卖出“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7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万元。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润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润建转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40

2、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没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将于2022年12月7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的利息,每10张“润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3、除息日:2022年12月7日

4、付息日:2022年12月7日

5、“润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6、“润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6日,凡在2022年12月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2月6日卖出“润建转债”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2月7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00%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公开发行了1,0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9,000万元。

根据《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在“润建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润建转债”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40

2、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9,000万元(1,090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9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6月14日至2026年12月7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2)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2月7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 = B ×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没有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检测产品获得日本PMDA认证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旭生物”)生产的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笔型)(スティック SARS-CoV-2Ag)于近日获得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英文全称“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以下简称“PMDA”)的认证。本次认证的详细信息已在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公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本PMDA认证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预期用途	获证日期	制造商
スティック SARS-CoV-2Ag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笔型)	30400EZX00088000	本产品是一种免疫层析检测产品,适用于定性检测鼻腔分泌物中是否含有SARS-CoV-2核衣壳蛋白抗原。	2022-11-29	安旭生物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上产品获得日本PMDA认证后,可在日本和认可日本PMDA认证的国家及地区进行销售。以上产品的获批,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上产品可满足对新冠病毒检测的需求,亦对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三、风险提示

上述新增认证产品的实际销售业绩和对利润的影响取决于产品竞争实力和市场销售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产品经营。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2-05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文件表明,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施改善优质房企资产负债表计划,更好服务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证监会决定在股权融资方面调整优化工产品等3项措施,并自即日起施行。

经公司管理层讨论,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权益补充力度,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与“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棚户区改造或旧城改造项目开发建设,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止目前,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处于初期筹划阶段。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尚未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8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团长和工会委员会委员联席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宗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刘宗文先生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宗文先生:男,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12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陕建十一建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8月至今2022年7月,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2年7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年1月至今任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2-04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下发的拍卖通知书(2021)粤03执恢1063号之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2年12月1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755/03)第二次拍卖公司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股股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李巧丽、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公司持有的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股股权。(第一次司法拍卖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股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的《公司关于所持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关于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于2022年12月1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户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sf.taobao.com/0755/03)第二次拍卖公司持有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500万股股权,第二次起拍价为第一次起拍价的八折即22820000元。有关拍卖事宜请自行登陆该网站浏览。

三、本次股份被公开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本次拍卖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湖南分公司的议案》,并于当天发布了《关于设立湖南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湖南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并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了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分公司《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4HAYB9Y

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银杉路229号枫林家园26层2610号

负责人:王文斌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呼叫中心;职业中介活动;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湖南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161,293,182.68元及利息、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款项催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途径维护合法权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目前,上述案件公司分别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二、诉讼的进展

案件一:诉讼标的为50,000,000元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8月收到上海杨浦区人民法院的(2022)沪0110民初163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件诉讼进展已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于《奥普家居2022年半年度报告》,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50,000,000元;

二、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5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3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年利率10%计付的违约金。

本案受理费304,129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共计309,129元由被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二:诉讼标的为92,930.15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货款82,930.15元及利息(以82,930.1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1月14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给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诉讼受理费1,873元由被告广州恒隆设备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南凰贸易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三:诉讼标的为2,706,662.29元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2,706,662.29元并支付利息[以338,245.39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以2,368,416.9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8,453元,由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旅游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四:诉讼标的为8,503,590.24的商业汇票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的(2022)粤0191民初571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8,503,590.24元并支付利息[以846,822.32元为基数自2021年10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338,827.53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1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85%为上限)计算,以5,964,426.72元为基数自2022年7月8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1,353,513.67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年利率3.7%为上限)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二、被告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71,344.15元,由被告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五:诉讼标的为100,000,000的保证金

公司于2022年11月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2)粤01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一、确认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于2022年4月11日解除;

二、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返还保证金100,000,000元;

三、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4月10日利息(即价外费)6,419,746.67元;

四、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对于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上述第二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632,173.42元,由原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4,976.13元,由被告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恒大材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负担607,197.29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诉讼判决均为一审判决,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被告是否上诉及后续诉讼结果而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67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2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业务转型涉及到的框架协议及合作事宜等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业务,与同翎新能源(高邮)有限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上述合作是否已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和营运资金情况、行业经验、人才及技术储备、市场分析等,综合研判你公司上述投资决策是否谨慎、是否具备可行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介绍

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团膳和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餐饮团膳经营模式:在项目发包方(如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写字楼、学校、医院、部队等)指定场所为其职工和相关人